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「榮譽觀護人」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及法務部「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招募有意願投入成年觀護工作之志願服務者，以協助推展觀護業務。
- 三、榮譽觀護人種類及資格條件及服務項目：

| 種類 | 個人榮譽觀護人 | 團體榮譽觀護人 |
|------|---|---|
| 資格條件 | 1. 年滿 25 歲者。 2. 品行端正。 3. 接受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合格者。 | 1 經政府合法立案，置有輔導人員之社會福利、教養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宗教、慈善及其他相類之公益團體、社區、機關(構)。 2 個人榮譽觀護人之遴聘條件規定，於團體榮譽觀護人及其指派之輔導工作人員準用之。 3. 應將其輔導工作人員造冊送檢察機關備查。 |
| 服務項目 | 1. 協助辦理保護管束事務。 2. 協助辦理社區處遇事務。 3. 協助辦理其他司法保護事務。 | |

四、遴聘過程及任期：

1. 填寫報名表→面談、電談→通知→基礎、特殊訓練→實務訓練→授證→成為正式榮譽觀護人。
2. 榮譽觀護人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五、教育訓練：

| 訓練項目 | 訓練時程 | 訓練時數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基礎訓練 | 112 年 10 月底前 | 6 小時 | 於 112 年 10 月底前至其他機關(構)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者，並檢具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備查。 |
| 特殊訓練 | 112 年 6 月(暫定) | 12 小時 | 課程內容、時數由本署視實際需要規劃安排。 |
| 實務訓練 | 112 年 6 月至 10 月間(暫定) | 3 個月 | 1. 經觀護人或資深個人榮譽觀護人指導下進行晤談(至少書寫 6 件約談輔導紀要表)、訪視(至少書寫 3 件訪視報告表)等觀護實務三個月，並通過評估考核 2. 實務訓練期間，因故退出或中止致未完成訓練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 |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郵寄或親自報名(經面談、電談後，依區域擇定 30 名接受訓練)。

- 1 郵寄報名：請詳填報名表後，寄至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辛股」收
- 2 親自報名：請於報名期間內至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」(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)觀護人室報名。
- 3 下載報名表：請至本署網站◎網址 www.ptc.moj.gov.tw；另可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寄至 huhuli@mail.moj.gov.tw 電子信箱中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諮詢專線：(08)7535255 轉 3506 胡觀護人。